



## 蒲隆地監察使公署

一、機關設置時間：2009年9月8日由下議院投票通過設置監察使之法案（projet de loi portent creation organization et fonctionnement de l'Ombudsman）

二、監察使（Ombudsman）：Edouard Nduwimana（2016年11月22日迄今）

任期：一任6年，不得連任。其任命方式為總統提名，由下議院以3/4、上議院2/3投票同意任命，並於宣示後就職。

資格：具有該國國籍，40歲以上，大學以上學歷，並於行政、司法或社會方面有15年以上專業經驗。任職期間，不得同時擔任法官、公證人、律師、民選代表、領有薪俸之公務員、或於私人企業擔任諮詢顧問或其他職務。下議院可以3/4之投票數隨時終止該監察使任命。

三、機關編制：

根據該法案，將設監察使1人，另監察使得任免該單位人員，並於各省指派監察代表。監察使相關預算得事後向下議院報告經費支用情形，無須事先送審計部審核。

四、政府體制：總統制

五、主要職掌及功能：

監察使執行職務時可享刑事豁免權，其職權之行使具有獨立性。目的在於促進國家民主法治發展，維護人權，並負



## 國際監察制度綜覽

責調停行政部門及人民之糾紛。

其任務內容在受理民眾申訴案，針對司法、行政機關或公務人員涉有疏失進行調查並提出糾正，以期促進行政部門之良好運作，亦即監察使負有調停及監督政府的責任。

與司法權不同的是，監察權並無強制約束力，主要係提出意見以達調停之目的。監察使享有傳喚權、調閱及調查權。受理案件時，倘認定有司法錯誤，可知會檢察官；倘認定係行政疏失，可向行政機關提出警告，或以書面報告經下議院同意後，終止不合理行政命令，惟不得介入司法審理，亦不得推翻司法判決。

相關行政部會（包含部會首長、法官及檢察官等）須配合監察權之行使，監察使並享有法案提案權。監察使每年需以書面報告方式向上下兩議院及總統呈報監察工作成果。該報告係呈現監察意見以及工作所遇之困難，應避免提及申訴人及被彈劾人之身分，並刊登於國家公報。

### 六、陳情方式：

任何人因政府或公務人員違法或疏失而遭受損害，在該行政機關無法提供滿意之救濟下，皆可以書面或口頭方式向秘書處提出申請。關於申訴案受理內部流程，監察使可自行規定，經下議院同意後刊登於國家公報。陳情受理係免費。

### 七、工作成效：未載明

### 八、其他：

為非洲監察調解協會（AOMA）及法語系監察使聯盟（AOMF）會員。